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897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至2樓
、5至2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杭立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2樓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沈秀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之11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本件核發債權憑證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3逕核發債權憑證，然未依法繳納執行費新台幣(下同)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日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同年月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